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
傳 真：07-2159095

受文者：林威成 君(張貼本署公告欄)

發文日期：105. 3. 21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崇 104 執 14007 字第 號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30838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 2 件、公告 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並惠予復知張貼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4 年度執字第 14007、14008 號林威成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書記官謝艾伶，電話：(07)2152565 轉 3827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中西區公所
副本：林威成 君(張貼本署公告欄)

檢察長周章欽

檢察官 陳彥竹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
傳 真：07-2159095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4 年度執字第 14007、14008 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案傳票 2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4 年度執字第 14007、14008 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 2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應按時至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